

警惕“上头电子烟”

系新型毒品,多地已开展行动严打相关犯罪

不久前,湖北省阳新县警方查获一起贩卖“上头电子烟”案,警方现场查获含依托咪酯电子烟弹125个,电子烟杆23根。据了解,这种“上头电子烟”外观与普通电子烟不易区分,但犯罪分子在电子烟油中添加了合成大麻素等成分,实际上是一种新型毒品。

一些犯罪分子以各种方式诱导年轻人吸食“上头电子烟”,值得高度警惕。广西、广东、青海、山东等多地已开展行动,严厉打击相关犯罪。



这是钦州市公安局钦南分局查获的“上头电子烟”。(钦州市公安局钦南分局供图)

“上头电子烟”案件多发

今年初,广西钦州市公安局钦南分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在市区贩卖“上头电子烟”。接报后,警方抓获3名吸食者,缴获吸食后的烟杆2支、烟弹3个,并循线抓获上线黄某某。黄某某因贩卖毒品罪被钦南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3个月,罚金3000元,没收作案

工具手机2部。

近期,江西省瑞昌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00后”向未成年人贩卖“上头电子烟”案,被告人王某某、柯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上头电子烟”案件,被告人“00后”肖某获刑六个月……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欧阳效锦说,披着时尚潮流外衣的新型毒品具有较强的迷惑性。一些青少年和初入社会的年轻人,或缺乏辨别力,或经不起诱惑,把吸食“上头电子烟”当成时髦、体现个性的生活方式,往往误入歧途。

新型毒品犯罪呈现新特点

记者调查发现,在各部门协同打击治理下,新型毒品泛滥的情况得到极大遏制,但仍有不法分子为牟取暴利铤而走险。多地警方表示,当前这类犯罪存在如下特点:

——“互联网+物流寄递+电子支付”的犯罪模式。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通报称,毒品犯罪手段网络化态势明显,近七成毒品犯罪交易依托互联网实施,采用“互联网+物流寄递+电子支付”等非接触方式较为普遍,

证据收集和案件查处难度进一步加大。

业内人士介绍,不法分子通过微信等社交软件联络交易,再依托快递、闪送等物流服务发货运输。浙江海盐县人民法院曾判决一起跑腿小哥专送“上头电子烟”案,跑腿小哥通过邮寄、跑腿等方式销售给18个下家,贩卖毒品达255次。记者调研了解到,“线上交易”使新型毒品的买卖行为更加隐蔽,辐射范围更广。一般买卖双方使用隐语、暗语

进行沟通。

——隐藏的“圈子交易”。

记者采访了解到,贩卖新型毒品的人员往往通过熟人介绍线下交易。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孙玲玲说,2020年以来,在依法惩治的1143名毒品犯罪分子中,再犯累犯占比48.2%，“以贩养吸”超过六成。

广西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李阳说,“上头电子烟”等毒品跨省贩卖多发,贩毒人员通过网络交易层层分销。

严查严管,加强全链条打击

2021年7月1日起,我国正式整类列管合成大麻素类物质等新精神活性物质,这意味着,所有品种的合成大麻素类物质都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毒品。多地警方表示,“上头电子烟”已成为重要涉毒工具。

李阳等表示,相关部门要积极溯源,不定期开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违法行为,对电子烟油中添加合成大麻素等新型毒品的违法犯罪案件进行严厉查处,实行全链

条打击。

业内人士表示,随着互联网技术、物流行业和线上支付平台的发展,毒品犯罪逐渐形成流通环节寄递化特点,物流从业人员、邮件寄递人员也有可能成为犯罪链条的一环。

“应持续强化寄递安全监管,加强网络监管。”欧阳效锦说,针对“网络+寄递”的毒品犯罪模式,要不定期进行抽查,对于快递等行业要实现查、堵、截、控多种措施共同发力,堵住“上头电子

烟”的销售通道。

此外,还要加大对新型毒品的反毒宣传,提高公众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杨红文说,对新型毒品犯罪的治理,不仅要依靠事后打击,更要加强预防,引导公众充分认识到新型毒品的危害性。有关部门要强化反毒宣传,社会、学校、家庭要形成管教合力,向青少年普及相关法律常识。

新华社“新华视点”
记者黄庆刚 林凡诗

缅北剿“匪”

打掉诈骗窝点11个 抓获犯罪嫌疑人269名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5日从公安部获悉,9月3日,在公安部和云南省公安厅的组织部署下,西双版纳公安机关依托边境警务执法合作机制,与缅甸相关地方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打击行动,一举打掉盘踞在缅北的电信网络诈骗窝点11个,抓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269名。

此次抓获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中,中国籍186名、缅甸籍66名、越南籍15名、马来西亚籍2名,幕后“金主”、组织头目和骨干21名,网上在逃人员13名,包括1名潜逃19年的命案在逃人员。现场查获电脑、手机、手机卡、银行卡和诈骗话术脚本等一大批作案工具。目前,中国籍犯罪嫌疑人已移交我方,公安机关将彻查其违法犯罪事实,依法予以严惩。

今年以来,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由此衍生了偷渡、非法拘禁等一系列犯罪活动,严重侵害我国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广大群众深恶痛绝。公安部对此高度重视,全面加强打击治理,全面加强对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综合研判,认真分析诈骗手法类型,查清诈骗窝点和人员情况,收集固定犯罪证据。近期,公安机关侦查梳理出一批缅北涉我违法犯罪线索,相关诈骗窝点主要涉及冒充领导熟人、虚假投资理财、冒充电商物流客服等诈骗犯罪,关联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100余

起,涉案金额1.2亿元。在充分掌握犯罪事实和证据基础上,公安部部署指挥云南公安机关加强边境警务执法合作,联合缅甸相关地方执法部门成功打掉上述诈骗窝点,狠狠打击了诈骗分子嚣张气焰,形成强大震慑。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特别是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严峻复杂,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责任制度,形成协同打击治理合力。针对群众报警反映其亲属被困境外情况,公安机关将在充分调查基础上,加大对外交涉和解救力度,最大限度保护其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特别是部分被困人员在境外遭受非法拘禁等情况,公安机关将加强警务执法合作,敦促有关国家和地区执法部门加大工作力度,严惩犯罪分子。对于出境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人员,公安机关将依法查清其出境过程和境外活动情况,如构成偷越国(边)境、诈骗等违法犯罪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公安机关正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特别是潜藏在境外的相关人员,要认清形势,悬崖勒马,立即停止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活动,尽快回国自首,争取宽大处理。请广大群众提高安全防范和法律意识,不要受“高薪招聘”诱惑赴境外从事诈骗活动,否则将面临法律严厉制裁。

任沁沁 熊丰



图为嫌疑人移交我方。新华社发